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周均池：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2956 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周均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自公告之日起，30 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张法官（0750-2216901）。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